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戴驪燕

電話: 24301505 分機604

電子信箱: 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020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324P000696_1130102066_113D2003465-01.odt、 11324P000696_1130102066_113D2003466-01.pdf)

主旨:有關113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,請於113年3月15日 (星期五)前,將推薦表紙本資料函送本府,逾期不予受 理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(園)受推薦者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參選,請將推薦表紙本(含電子檔)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交本府教育處。
 - (二)113年師鐸獎線上填報作業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,請 受薦者務必注意,以利承辦人上傳:
 - 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,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,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,請提交之電子檔規格、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。



2、自109年度起,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作業,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

頁提交電丁福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個人國方或 改變資料格式,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檔,每位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檔 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3、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,檔案大小為3MB至8MB)之電子檔,檔案格式為JPG檔,以大圖片尤佳,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、推薦表(如附件2)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4/01/16文

